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全文请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该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请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制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同意制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全文请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成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在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50%,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50%;同意将公司与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联合竞得的杭政储出[2009]82号地块项目转入到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由该公司负责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关于投资成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2010-003号)。

七、关于取消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0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9-037号公告)。

现根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取消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部分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九项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东领地	69,150	25,000
2	上东臻品	91,800	32,500
3	上东名筑	76,233	3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20,000
	合计	237,183	不超过11,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东领地	69,150	25,000
2	上东臻品	91,800	32,500
3	上东名筑	76,233	32,500
	合计	237,183	不超过9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事宜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维持公司分别于2009年6月24日、2009年7月3日和2009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三十四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由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取消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同意相应地修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2010-004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6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第四十条的内容修订

修订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审议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审议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新增第四十二条内容:

修订前:无此内容。

修订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第一百一十一条的内容修订

修订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内容:

修订前:无此内容。

修订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第二百零二条的内容修订

修订前: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后: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将合资成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将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50%;黄山广宇将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50%。在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已经决议同意成立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投资主体

(一)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共计10,000万元的出资。

(二)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广宇于2002年9月30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鹤鸣,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百合苑18幢,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营业执照注册号341000000003545;黄山广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杭州朱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止2009年9月30日黄山广宇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2,521.23万元,负债总额37,390.85万元,所有者权益35,130.37万元,200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453.94万元,净利润5,403.45万元。

黄山广宇将自筹资金完成对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共计10,000万元的出资。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进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将负责开发公司与黄山广宇于2009年12月1日联合竞得的杭政储出[2009]82号地块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公司开发土地面积49,250平方米,开发建筑面积98,500平方米(容积率内),预计在2013年前后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系合作方黄山广宇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10.1.2、10.1.3、10.1.4、10.1.5和10.1.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是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4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2010年1月15日

发行人申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事项为在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提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6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2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上东领地、上东臻品和上东名筑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4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6月25日)
5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自2007年公司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极大提高,并顺利度过了2008年房地产市场大幅调整的市场环境。2009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保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下,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也逐渐获得稳定发展。公司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向好,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不仅可以扩大公司规模,获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缩小与同行业优秀企业的差距,还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抓住机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1、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不断加速,越来越多的人口正在不断地从农村进入城市,与之相对的是大中城市的土地供应持续偏紧。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改善民生和保持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房地产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2、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60.89亿元,净资产11.1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4.49%。与行业内龙头企业万科、保利、招商、金地等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还明显偏小,资产负债率也高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2009年各地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公司也将逐渐加快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预计在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逐步开发,对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加快公司项目开发和资金回笼,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6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2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万股A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东领地	69,150	25,000
2	上东臻品	91,800	32,500
3	上东名筑	76,233	32,500
	合计	237,183	不超过9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确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鹤鸣先生,其子王轶磊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2009年3月31日,王鹤鸣先生及其子王轶磊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4.46%。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12,500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鹤鸣先生及其子王轶磊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35.54%,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于2009年6月24日、2009年7月3日和2009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三十四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修订案在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提下,已于2010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开发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入方式
上东领地	69,150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增资或借款
上东臻品	91,800	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0	增资或借款
上东名筑	76,233	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0	增资或借款
合计	237,183		不超过9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上东领地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上东领地
立项批文:杭发改备(2007)147号;杭发改变备(2008)30号
项目总投资:69,15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2008.04-2011.03
项目经营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40,57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21,897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80,255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上东领地项目为规划杭州市丁桥居住区R21-05地块,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惠兰雅路、南至紫丁香路、西至丁桥东路、北至惠北支路,位于整个居住区的核心区,毗邻购物中心、市政公园以及幼儿园和小学。

公司于2007年9月竞得该地块土地开发权使用权。本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为40,578平方米,容积率为小于等于2.4,用地性质为住宅(设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为(含地下)121,897平方米。

3、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丁桥居住区的核心区,规划中的大型经济适用房区块,区域规划完善。周边毗邻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市政公园,在建的10万平米的新城商业广场购物中心保障了该区域的未来居住价值前景。丁桥及周边区域的当前房价在7000—9000元/平方米之间,再加上90平方米的户型限制,总价可以控制在80万元以内,该均价和总价的市场需求旺盛。作为杭州市目前规划最大的经济适用房片区,杭州市丁桥居住区规划起点较高,并且随着交通配套的逐步改善,尤其是在规划中的轨道交通3号线的贯通后,该区域到达杭州核心商圈的时间将大为缩短,未来升值潜力巨大。上东领地项目定位准确,设计理念先进,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证照类型	编号
土地使用证	杭江国用(2008)第000051号; 杭江国用(2008)第000052号; 杭江国用(2008)第00005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08)年浙规用证0100002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08)年浙规建证0100008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020080506010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杭售许字(2008)第0140号; 杭售许字(2009)第0003号; 杭售许字(2009)第0015号; 杭售许字(2009)第0027号

5、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69,150万元,其中土地成本为37,194万元,前期费用1,217万元,工程费用为22,560万元,不可预见费用为451万元,期间开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为2,510万元。

6、项目进展与资金筹措

该项目先期基础建设已开工。本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25,0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预售收入等途径解决。

7、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80,255万元,实现税后利润8,328.9万元,税后净利润率为12.0%。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一览

项目名称	指标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1,897
总销售收入(万元)	80,255
税前利润(万元)	11,105
税后利润(万元)	8,328.9
税后净利润率	12.0%

(二)上东臻品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上东臻品
立项批文:杭发改备(2007)141号;杭发改变备(2008)69号
项目总投资:91,8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2008.08-2012
项目经营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90%,杭州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并将对项目依照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投资)
占地面积:58,71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51,526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110,923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上东臻品项目为规划杭州市丁桥居住区R21-06地块,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长睦村、南至四号路、西至三号路并与上东领地项目毗邻、北至勤丰路,位于整个居住区的核心区,毗邻购物中心、市政公园以及幼儿园和小学。

公司于2007年7月竞得该地块土地开发权使用权。本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为58,714平方米,容积率为小于等于2.0,用地性质为住宅(设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含地下)为151,526平方米。

3、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丁桥居住区的核心区,规划中的大型经济适用房区块,区域规划完善。周边毗邻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市政公园,地块南面在建的10万平米的新城商业广场购物中心保障了该区域的未来居住价值前景。丁桥及周边区域的当前房价在7000—9000元/平方米之间,再加上90平方米的户型限制,总价可以控制在80万元以内,该均价和总价的市场需求旺盛。作为杭州市目前规划最大的经济适用房片区,杭州市丁桥居住区规划起点较高,并且随着交通配套的逐步改善,尤其是在规划中的轨道交通3号线的贯通后,该区域到达杭州核心商圈的时间将大为缩短,未来升值潜力巨大。上东臻品项目定位准确,设计理念先进,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证照类型	编号
土地使用证	杭江国用(2008)第000138号; 杭江国用(2008)第000139号; 杭江国用(2008)第00014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08)年浙规用证010001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100200800307号;(一期) 建字第330100200800306号;(二期) 建字第330100200800305号;(三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100200809020101;(一期) 编号:330100200809020201;(二期) 编号:330100200809020301;(三期)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尚未开始预售

5、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预计为91,800万元,其中土地成本为51,294万元,前期费用1,467万元,工程费用为28,035万元,不可预见费用为561万元,期间开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为3,235万元。

6、项目进展与资金筹措

该项目先期基础建设已开工。本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32,5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预售收入等途径解决。

7、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110,923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4,341.3万元,销售净利率为15.6%。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一览

项目名称	指标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1,526
总销售收入(万元)	110,923
税前利润(万元)	19,122
税后利润(万元)	14,341.3
项目销售净利润	15.6%

(三)上东名筑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上东名筑
立项批文:杭发改备(2007)146号;杭发改变备(2008)58号
项目总投资:76,233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2009.12-2013
项目经营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48,25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34,578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91,187万元

2、项目基本情况

上东名筑项目为规划杭州市丁桥居住区R21-01地块,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勤丰路、南至规划1号路、西至丁桥东路、北至规划道路,位于整个居住区的核心区,毗邻购物中心、市政公园以及幼儿园和小学。

公司于2007年9月竞得该地块土地开发权使用权。本项目的规划用地面积为48,253平方米,容积率为小于等于2.2,用地性质为住宅(设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含地下)为134,578平方米。

3、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丁桥居住区的核心区,规划中的大型经济适用房区块,区域规划完善。周边毗邻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市政公园,地块南面在建的10万平米的新城商业广场购物中心保障了该区域的未来居住价值前景。丁桥及周边区域的当前房价在7000—9000元/平方米之间,再加上90平方米的户型限制,总价可以控制在80万元以内,该均价和总价的市场需求旺盛。作为杭州市目前规划最大的经济适用房片区,杭州市丁桥居住区规划起点较高,并且随着交通配套的逐步改善,尤其是在规划中的轨道交通3号线的贯通后,该区域到达杭州核心商圈的时间将大为缩短,未来升值潜力巨大。上东名筑项目定位准确,设计理念先进,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证照类型	编号
土地使用证	杭江国用(2008)第000101号; 杭江国用(2008)第000102号; 杭江国用(2008)第00010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08)年浙规用证010000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08)年浙规建证01000207号;(一期) 建字第(2008)年浙规建证01000208号;(二期) 建字第(2008)年浙规建证01000209号;(三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100200807040101;(一期) 编号:330100200807040201;(二期) 编号:330100200807040301;(三期)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尚未开始预售

5、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76,233万元,其中土地成本为41,571万元,前期费用1,327万元,工程费用为23,554万元,不可预见费用为471万元,期间开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为2,056万元。

6、项目进展与资金筹措

该项目预计于2009年12月或2010年1月开工。本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32,5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预售收入等途径解决。

7、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91,187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1,215.5万元,销售净利率为14.7%。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一览

项目名称	指标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578
总销售收入(万元)	91,187
税前利润(万元)	14,954
税后利润(万元)	11,215.5
税后净利润率	14.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均用于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短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也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因此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太大压力。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开拓项目资源,扩大经营规模,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更高的要求。经过数十年的经验积累,尤其是2007年上市以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有信心应对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发,预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几年将会逐步对公司贡献利润,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的调整以及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营业务,坚持以开发性价比高、功能齐全的中小户型住宅为主导产品的开发战略,同时,公司不排除在最有利的时机为未来发展补充新的项目资源。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不会出现重大调整。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

(三)股东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这种股东结构的变化,将有助于加大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高管人员结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保持稳定。

(五)业务结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在未来几年内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开始实现预售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并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4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还处于扩张期,另一方面,这也是房地产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如果剔除预售账款的影响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降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明显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实践表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正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2007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次货危机"开始逐步蔓延到世界主要金融市场,我国的宏观经济增速也开始减缓。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我国的房地产行业也开始步入调整期。虽然2009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暖,但考虑到本次全球金融危机的极大破坏性,同时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这些都难免会对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效益的顺利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2、项目开发与经营风险

由于房地产开发涉及到多个环节,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例如城市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甚至影响到开发面积;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建安成本增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等导致项目难以按期交付等。公司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项目开发周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历来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之一。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又都将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比如信贷政策、土地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的变化,都将对整个房地产行业和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造成影响,进而也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发进程和效益产生影响。

4、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均用于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因此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太大风险。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开拓项目资源,扩大经营规模,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项目管理、人员保障、风险控制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增加,预计公司的土地储备和项目开发规模都会逐步扩大。由于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的影响较大,一旦销售不畅或者对外融资遇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和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可能。同时,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考虑到我国A股二级市场较大的波动性,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能低于7.22元/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主要业绩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不能在短期内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1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总资产	200,926	200,021	0.45
净资产	101,173	97,838	3.4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111	91,957	3.43
营业总收入	148,536	200,638	-25.97
营业收入	148,337	200,332	-25.95
营业利润	7,218	8,304	-13.08
利润总额	7,262	8,154	-10.94
净利润	6,030	6,601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3	6,459	-10.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7	-1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6.99	减少0.8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3	5.25	3.43

三、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2009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海贤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305,496,767股,占总股本602,762,596股的50.68%。

2、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13,291,519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2.93%。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2,205,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4.9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05,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内资股股东213,291,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92,205,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张清伟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自2008年9月23日至2009年9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80,568,528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的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2%。

近日,本行接到汇金公司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证监会核准豁免汇金公司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而增持本行280,568,528股A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行118,286,742,560股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35.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